3.2 供应商初步评审以及评分办法中所需材料

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未明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1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